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41.3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54,568.97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57,262.55万元。

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3,004.2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50,174.81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57,830.71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采用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0,174.81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6,812,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03,169.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2,725,07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9,537,74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362,535.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请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合并计算，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0,565,704.20元（含税），占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2.50%。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565,704.20	26,135,446.00	5,444,884.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34,413,221.62	48,689,866.19	12,223,045.74

净利润（元）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5,689,724.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1,748,119.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146,03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108,71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146,034.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16 日